

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台鑑：

CB(1)1968/10-11(01)

強積金未能保障基層勞工 爭取全民退休金

2011年4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，強積金免供款上限及下限的調整，強積金行政費過高及半自由行問題，但政府一直迴避強積金未能保障基層的根本問題，是政府卸責要基層勞工「自己顧自己」的退保方案，對於一半基層勞工月入低於工資中位數(11,000元¹)，加上面對現時極不穩定的工作環境(外判工、合約工、長散工)，當半數(120萬)基層勞工65歲退休後(2010年底有240萬勞工參與強積金)，他們只能得到其工資約三分一的退休金(按平均壽命計算)，以致「退休生活水平」遠低於2011年「單身長者綜援金額」3945元(連租金津貼)。

政府拒絕界定貧窮線 政府部門各自為政

現時「強積金管理局」建議把「強積金免供款下限」由5000元只微調至5500元(管理局認為貧窮低收入的僱員不用供款)，但勞福局張建忠局長建議，單身人士月入少於6,500元，可得到600元交通津貼鼓勵就業；但同時強積金管理局建議5,500元-6,500元間要供強積金5%，每月約三百元的強積金供款，對於月入低於6,500元基層勞工絕對是百上加斤；2011年4月房屋署建議單身人士申請公屋上限8,740(已扣除強積金供款)，即房屋署認為月入低於8,740元為有需要人士，政府提供房屋資助。社協認為這是政府部門自相矛盾，以致同一個政府但各自定出不同的貧窮線！

政府推卸限制行政費的責任

政府表示要待明年7月才落實「強積金半自由行」，又表示屆時行政費會因競爭現而下降，可惜至2008年「強積金管理局」表示行政費為2.1%，而2011年1月行政費仍高達1.85%，此行政費為澳州的六倍，社協認為政府是「有權利、無義務」的做法，政府行使權利「強迫市民參加積金計劃」，但不負責「限制積金公司行政費」，社協不明白為何「政府迫市民送錢給積金公司管理」，同時又不負責地容許積金公司收取高昂行政費(3650多億的強積金不難吸引積金公司，無須再以行政費吸引他們參與)???

強積金問題多

現時強積金不容許危疾病人，提早領取強積金作醫療用途，問題在於強積金為該僱員自行供款，若該病人輪候公營專科醫院需要數年，該數年間該病人很可能不適合就業，而容許該病人提取積金而盡快接受私營醫療服務，當病人康復後反而能更快重投工作，再參加強積金供款；此外，在現時不穩定工作(外判工、合約工、長散工)狀況下，現時「強積金」與「長期服務金」及「遣散費」對沖，未能保障基層勞工權益。

¹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0年10-12月

聯合建議

- 1) 把強積金供款下限由 5,000 元提高至不少於 6,500 元，紓緩低收入人士生活壓力；
- 2) 即時把強積金行政費用限制於 1% 以下，以免勞工強積金被繼續蠶食；
- 3) 取消把「強積金」與「長期服務金」及「遣散費」對沖，真正鼓勵長期受聘的基層勞工；
- 4) 容許危疾病人提早領取強積金作醫療用途；
- 5) 長遠而言，為所有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勞、資、官三方供款的「全民退休金」。(此方案實為 1994 年港府提出的退休保障方案)

強積金累積金額

年期 / 基金管理費	1%	2%	3%
5 年後	47,317	45,934	44,588
10 年後	104,885	99,185	93,817
15 年後	174,926	160,917	148,179
20 年後	260,141	232,482	208,179
25 年後	363,819	315,446	274,436
30 年後	489,958	411,622	347,587

假設

- 1) 每年平均回報 5%
- 2) 未計算通脹
- 3) 月薪火相傳 7000 元，僱主及僱員每人每月供需 350，一年共供款 8,400(700x12)

結果分析

- 4) 供款 30 年後，2% 行政費與 1% 行政費差額為 78,336 元 (489958 元 - 411622 元)
- 5) 供款 30 年後，3% 行政費與 1% 行政費差額為 142,371 元 (489958 元 - 347587 元)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基層勞工關注組
關注退休保障聯席
住屋權益關注組
關注單身人士組

2011 年 4 月 20 日